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(0111081A00_ATTCH1.pdf、0111081A00_ATTCH2.pdf、011108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5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。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



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
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1310710-1.pdf、A17000000J10501310710-2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
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(附件1)釋略以：「前開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受僱者提供

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，即為已足。」

四、又依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(附件2)釋略以：

(一)民法第1122條規定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(第1項)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(第2項)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(第3項)」所謂家，民法上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共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

(二)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持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共居之事實而言；倘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

(三)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(四)爰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廖慈瑋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4年9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45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- 三、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

四、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監察院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陳雄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郭曉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1

電子信箱：hsiaoch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104年7至9月邀集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同性伴侶尚得以「家屬」、「同居人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家庭成員」等身分納入現行法規適用，復於105年4月28日召開「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」協調會議，決議請本部針對民法「家屬」定義及範疇做成函釋，並請相關機關函轉及宣導所屬知悉，以促進各界瞭解現行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。故有關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，爰有解釋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民法第1122條規定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（第1項）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（第2項）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（第3項）」依實務及學說見解，核釋如下：

（一）所謂家，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



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（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參照）。

(二)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；僅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至於戶籍登記上之「戶」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；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、變更及消滅，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，與民法上所謂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，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已（本部86年11月18日(86)法律字第039308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（戴炎輝等3人合著，親屬法，2012年版，第560、575頁；陳棋炎等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10版，第524、543頁參照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法務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兼復貴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)、本部直屬各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各單位(第1類公文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5/00729-
110359/12

五、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前開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各部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6-08-05
12:40:31

